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8），因对相关法规理解不当，该公告“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”这一句话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按照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科汇通卖出股票的最高成交价格 54.929 元/股计算，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为 2,508.30 元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将其收回。”

除以上更正情况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